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開會通知

時 間：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3時。

地 點：主教團秘書處（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39號）Tel. (02) 2732-6602

出席者：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全體委員

列席者：吳令芳姊妹（聖體敬禮推廣小組）

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後續工作報告。

1. 聖體敬禮推廣小組
2. 臨終祝禱推廣小組台北總教區第四總鐸培育計畫
3. 禮委會聖樂組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合作商討進度
4. 近期已出版的禮儀書籍介紹
5. 主教團秋季常會提案：1) 禮儀年；2) 教堂出借及使用守則
6. 殯葬手冊要點製作
7.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新完成的logo設計

二、議題討論：

1. 「亞洲禮儀論壇」（ALF）會議分享，以及如何在我們的地方教會回應大會聲明（statement）的邀請？（大會聲明請見附件）

1) 有關主教在禮儀的職務上的反省：

- a. 在禮儀上，教區主教的角色是無可取代的，就如《禮儀憲章》所說的：「主教應被視為其所屬羊群的大司祭，信友們在基督內的生活，在某種意義下，是由他而來，繫屬於他。」
- b. 因此，大家都該重視那圍繞著主教，尤其在主教座堂，所行的教區禮儀生活。大家要深信，天主的全體子民完整地、主動地參與同樣的禮儀行為，尤其是參與同一感恩祭、同一祈禱、由司祭團與職務員圍繞著主教所主祭的同一祭台，實在是教會的主要表現。」（第41號）
- c. 這項事實賦予了主教重責大任，因此主教自己應深知禮儀的精神及教會的教導，同時也邀請信友們去認識主教的角色，進而尊重及跟隨他在禮儀上的領導。
- d. 而為實現《禮儀憲章》所提出的理想，主教們應該成立教區及主教團不同層級的禮儀委員會。

討論：2013年12月，正逢《禮儀憲章》頒布50周年，為落實梵二禮儀革新的精神，我們或許可以藉由此次會議來敦促及呼籲各教區禮儀委員會反省目前的組織狀況和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期待主教團禮委會如何提供具體的幫助。

2) 有關司鐸在禮儀的職務上的反省：

- a. 司鐸們，基督永恆大司祭的肖像，他們受祝聖，並在與主教的聯合中，去宣講福音，牧養信友，以及舉行神聖敬禮，而特別是感恩聖祭。（參：《教會憲章》28）
- b. 他們透過以釋奧的方法（即以禮儀和祈禱）宣講天主聖言，透過對神聖奧蹟的虔誠主禮，以及藉著相稱於他們所舉行的奧蹟的生活，來表達出對那付託給他們的羊群的牧靈關懷。

討論：教區或修會團體對司鐸的禮儀在職進修是否有可能有一計畫？

3) 有關平信徒在禮儀的職務上的反省：

- a. 平信徒們，作為基督司祭職的分享者，藉著聖洗禮和禮儀的本質，他們有權利和義務去完整的、有意識的、主動的參與教會的禮儀（參：《禮儀憲章》14）。
- b. 他們透過歡呼、回答、詠頌、對經、歌唱，以及行動、姿態、身體的動作和靜默（參：《禮儀憲章》30），清楚的表達出他們對神聖奧蹟的參與。
- c. 再者，他們深受那不是受人服事、而是服事人的基督對人關懷的影響，而按照本有的（普通司祭職）身分去執行某些職務。他們對於他們所慶祝的禮儀採取開放的態度，並致力於更深刻的理解，從而不斷的滋養他們的信德。在面對世界的挑戰時，他們見證了禮儀慶祝所帶來的成果，也就是仁愛與正義。

討論：教區、總鐸區、牧靈區或堂區對信友的禮儀培育是否有可能有一計畫？

2. 經過以上的反省及討論，我們禮委會可以在主教團秋季常會中提出甚麼建言或提案？

三、臨時動議

各位委員如果有提案需要討論，請在會議中提出，或是請在接到本開會通知書之後，可以以電郵或電話與潘家駿神父聯絡。

電郵地址：pan1204@ms58.hinet.net

電話：(02) 27326602 # 323或 0986610883

敬請各位委員屆時出席會議，並祝

主佑平安喜樂！

禮儀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耀文主教 敬啟

2013年11月1日 諸聖節